



一、計畫目標：

1. 設備基金：伍拾參萬元。
2. 貧困老人認養基金：肆佰伍拾萬元。
3. 貧困老人醫療及喪葬費用基金：伍佰陸拾萬元。
4. 長照中心擴建計劃基金：伍佰萬元。

二、目的：

本中心已於九十九年度開始與宜蘭縣政府簽訂低收老人安置、老人緊急庇護及老人喘息服務契約，主要是希望能夠協助縣內更多貧困及獨居老人有安全居住環境及專人的照顧。另外除了居住於機構的住民愈來愈多，一百零一年度開始機構也另外成立日間照顧中心，使得復健器材使用率倍增，針對不同長輩所需要的復健器材型式也增多。預計將舊款復健器材全面汰舊換新，並因應人數增加，減少部份復健器材使用需長時間排隊之情形。另外也預計於一百零五年度開始擴建失能長輩床位及失智老人專區，因此一百零二年度募集推展『貧困老人認養』、『貧困老人醫療及喪葬費用』及『新購設備』之經費，以協助院內長輩可以在更安穩、更舒適的環境有尊嚴的安養天年。爰訂立本計畫，並使社會大眾愛心捐款能專款專用。

三、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

安養服務：年滿六十歲以上，能自理生活。

長期照顧（養護）：年滿六十歲以上，需人協助日常生活起居和護理服務及需長期使用氧氣的呼吸治療者。

日間照顧服務：年滿六十歲以上。

交通接送服務：經過縣政府評估後，對於復康巴士用車有需求之長輩。

四、經費用途：

1. 設備基金：長輩復健設備、復健設備汰舊更新、護理設備..等
2. 貧困老人認養基金：認養中心低收入住民，減輕其家中經濟負擔。
3. 貧困老人醫療及喪葬費用基金：補助中低收入住民看病之醫療費、住院之看護費及無親屬之住民喪葬費用。
4. 長照中心擴建計劃：預計於一百零三年開始能夠擴建失能長輩長期照護專區及新建失智症長輩專區共64床，希望嘉惠更多急需服務的長輩及家屬。

五、預定勸募金額：

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參萬元整。

六、募款金額經費使用概算：

捐款項目	使用明細	明細說明 (有數量單價者應列明)	募款金額	支出金額
設備基金		預計 103 年度募得款項	530,000 元	
	中頻向量干擾治療儀	2 台*80,000 元		160,000 元
	溫熱振動治療儀	2 台*50,000 元		100,000 元
	微波治療儀	1 台		65,000 元
	遠紅外線治療儀	2 台*90,000 元		180,000 元
	頸腰牽引機	1 台		40,000 元
貧困老人 認養基金		預計 103 年度募得款項	4,500,000 元	
	貧困老人認養	每月約 35 位*7,000 元*12 個月		2,940,000 元
	貧困老人認養	貧困長輩累積安養費欠款補助		1,560,000 元
貧困老人醫療及喪葬 基金		預計 103 年度募得款項	5,600,000 元	
	貧困老人藥品耗材	每月約 35 位*7,000 元*12 個月		2,940,000 元
	貧困老人氧氣使用	每月約 7 位*8,000 元*12 個月		672,000 元
	貧困老人住院看護	差額 300 元/天*35 人*60 天		630,000 元
	貧困老人喪葬費用	年度約 3 位*80,000 元		240,000 元
長照中心 擴建計劃	失能床位擴建及新建 失智長輩專區		5,000,000 元	
活動經費支出	信函及卡片	印製年度節慶寄送信函及卡片約 12,000 份		162,000 元
	刊物(半年刊)	印製老人刊物每期約 12,000 本		264,000 元
	郵資	以上寄信、收據及刊物之郵資		100,000 元
	機構網站 SCLCC	年度機構網站維護及修改費用		200,000 元
	各平台	捐款手續處理費用		120,500 元
	募款活動	餐會、音樂會及園遊會		350,000 元
合計			15,630,000 元	10,373,500 元

七、經費使用：

依法完成公開招標手續，俟廠商完成施作驗收後依合約專款支付。

貧困老人認養依機構規定，社工訪查呈報主管核准後始動支。

八、預定經費使用期限：

起迄日期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至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每月依表提列動支。

九、預期效益：

(一)配合政府提供(中)低收入戶老人養護服務至少 37 床(總床數的 30%)以上的照護床位，

預期一百零三年開始擴建失能老人床位及失智長輩專區。

(二)配合政府政策推展日間照護服務，並將人數擴展至十五人。

(三)提供在家受照顧老人短期收容養護，使主要照顧者得以短期休息喘息，每年預計提供 20 人。

(四)提供三星地區獨居老人送餐服務，每年每月預計提供 5 人。

(五)提升中心內老人照護品質，積極參與社會活動。

(六)承接十年長照計劃—宜蘭縣失能老人交通服務，拓展中心社區照顧工作，每年預計服務 3,000 人次。

(七)擴建失能長輩床位：預期可將照顧長輩床位以原有的 122 床擴增至 250 床。

(八)新建失智長輩專區：新建築中特別規劃一區以失智症長輩為主的專區，在設計及人力配置上都要符合照顧失智症長輩的規定，預期照顧長輩人數可以達到 60 位。